**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3年度）**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  |
| --- |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借戶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遭受拒絕往來處分及前置協商者未列入評估及申報。**  **2.應予評估授信資產所提列之應收利息未列入申報。**  **3.借戶逾清償期1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有其他債信不良者，未列報為應予注意（Ⅱ類）。**  **4.信用卡逾期帳款、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者未列入評估及申報。**  **5.借戶帳列催收款項金額，係擔保品拍定分配後不足款，且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經評估調整為第Ⅴ類授信資產。**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單一申報窗口AI345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其它有欠正常放款之定義，對本金或利息超逾清償期一至三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所稱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包括放款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銀行經評估後，認為授信戶符合指標之因素確與債信不良無關，且能留存完整佐證資料者，得免填報：

甲、放款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乙、放款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丙、銀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放款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丁、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戊、放款戶經聲請重整者。

己、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庚、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2.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將非屬住宅用不動產之授信案風險權數誤列為45%；或將非屬中小企業之授信案風險權數誤列為75%，致風險性資產總額短列。**  **2.未將投資CLL(Credit Link Loan)商品之名目本金及標的資產依其屬性分別計入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性資產，而全數計入表內信用風險資產。**  **3.未將授信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列入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申報。**  **4.未將暴險類型為主權國家之匯率契約列入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  **5.計算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採用系統資料辦理，未與會計帳相互勾稽，致風險性資產計算錯誤。**  **6.預期損失率報表，有關授信預期損失率、現金卡債權損失率有漏列或未依實際轉銷呆帳資料核算，致影響預期損失率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45％風險權數，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9.22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912號函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之規定辦理。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借戶營業項目屬建築相關行業，因建檔錯誤短列。**  **2.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置不動產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3.建築相關行業之借戶所辦理購地、建築融資及營運週轉金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單一申報窗口AI395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定義說明：

（1）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4）另含其他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四：「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申報錯誤：**  **借戶資金用途為不動產開發，因建檔錯誤短列。**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銀行法第72條之2。

（2）單一申報窗口AI395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定義說明：

甲、「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係以借款之資金用途為認定標準。亦即，凡為「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之放款均屬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4.2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1433號函）。

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12.24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7900號令規定，銀行辦理資金用途為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而購買或興建廠房之貸款，得不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限額計算。（舊案展期之案件，不適用前開函令之規定）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